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12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优秀博士生新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扬华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原则，具体名额以每年学校划拨为准。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第五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也可以申请。“高水平大学”由学院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

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三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

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坚持“重质量、轻数量”的原则。

具体评定要求如下：

对于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著、科研获奖（获得

专利）、学术科技竞赛，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对于科研成果的要求如下：申请者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交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当期目录及刊物中论文首页，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申请者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及录用函；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获得专利的需提供复印件；各类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成果应为近三年成果。

第七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扬华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硕士、博士）申请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

- (一) 在参评当年年度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 不按时注册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电气工程学院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开展博士生扬华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申请组织、材料评审、申诉处理工作，确定学院获得博士生扬华奖学金的推荐名单。

第十条 扬华奖学金每年 9 月开始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格，填写后提交至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申请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整，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交。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依据其成绩（直博生）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并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用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根据已公布的评选标准，学院如无符合

条件的博士生入选，其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应及时退回学校。

第十三条 获奖博士生需接受动态考核：

- (一) 第一学年末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包含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 (二) 第二学年末提交终期考核报告，需提供与研究方向相符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如论文、专利等）；
- (三) 中期检查及终期考核由学院根据学科情况认定。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给出结论。

第十四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研究生获得扬华奖学金后如发现其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受理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审核后形成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6 日